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 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4. 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5. 具体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为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